罪犯卜立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0号

　　罪犯卜立波，男，1982年2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沅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立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卜立波单独或伙同他人于2019年3月至5月间，在漳州市漳浦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毒，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卜立波在考核期内有16次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4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7分。其中2020年2月25日早上出工后水龙头未关，浪费水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11日上午收工在队列中未按规定路线行走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16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5月26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6月22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7月11日出楼道门上楼梯时着装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10日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30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情况差，扣5分；2020年9月10日不能按要求熟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扣10分；2020年9月17日早上未

按规定用水，浪费水资源，扣10分；2021年11月19日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当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差，扣5分；2022年1月1日发生争吵，扣3分；2022年2月22日路遇民警时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扣3分；2022年3月16日不按要求踏步，脚跟基本未离地，扣2分；2022年4月30日违反点名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2分；2022年6月14日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不按规范要求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卜立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